

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环境学院委员会

环境委发〔2021〕11号



环境学院党员联系入党积极分子、教师 入党申请人制度

为有针对性地持续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、教师入党申请人的思想政治引领，建立健全常态化培养考察工作机制，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提升党员发展质量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根据各党支部具体情况，现选派学院党委负责人、党员专家及教授、优秀大学生党员担任入党积极分子、教师入党申请人联系人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。

一、工作职责

联系人积极与所联系对象沟通思想，对存在的问题提供帮助和指导，鼓励他们发扬优点，克服缺点，端正入党动机。

二、联系安排

见附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主动与联系对象开展联系和谈心活动（每季度至少1次），听取他们的意见与建议，关心工作与生活，帮助解决困难与

问题。通过上党课、参加培训、志愿服务、参与组织活动、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等方式，加强教育引导和考察。

